世界貿易組織與外交工作的參與及貢獻

●陳唐山／前外交部長，現任總統府秘書長

陳董事長隆志、李副主委健全、顏大使慶章、各位先進、各位學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首先向大家拜年，敬祝大家事業順利，身體健康。

鑒於以 WTO 規範為核心的國際經貿法深深影響我國貿易政策的制定，我國身為 WTO 會員，有必要順應國內外經貿情勢的需求。「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」特地舉辦「新世紀 WTO 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」，本人承蒙邀請，來到訓練團與各位學員交換意見，深感榮幸。

我國加入 WTO 至今已進入第四年。回顧過去四年，我國認真執行入會承諾，降低關稅，取消非關稅壁壘，並開放服務業。凡此顯示，台灣已積極融入世界貿易體系，政府部門已熟悉 WTO 規範，並掌握多邊貿易體系的運作規則，在歷次部長會議談判中成功地維護我國經貿利益。從另一角度而言，我國加入世貿之後，人才全球化之趨勢更加明顯，我國如何運用 WTO 之機遇，積極參與國際談判，迎接國際競爭，促進經貿外交，在在形成新的挑戰。體認此項發展趨勢，「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」邀請國內國際經貿法專家學者講授 WTO 規範與國際貿易法專論，對提升我國 WTO 國際經貿法之能力建構極有裨益。

我國於2002年1月1日成為WTO第一百四十四個會員，除了對我國經濟成長、經貿自由化、融入世界經貿體系產生重大深遠影響之外，還有一個重要的影響：就是確定了我國參加WTO新一回合貿易談判的資格，與各國共同制定新的國際貿易規範。這不僅奠定了我國全面參與杜哈回合談判，制定二十一世紀國際經貿規範的法律基礎；更為我國運用WTO平台，廣結善緣，擴展經貿外交提供了一個最有效的管道。

眾所周知，世界貿易組織的前身為1947年的「關貿總協定」，該組織於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。成立以來，WTO不僅在國際法獲得明確地位，而且規範更為嚴密，協調管理範圍擴大。WTO建立了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以及爭端解決機制。另外，在服務貿易、智慧財產權、法規透明度、貿易便捷化以及提升低度開發國家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機制各方面，皆使世界經貿發展獲得長足進步。目前WTO已有一百五十個會員國，佔有全球96％的貿易額，並且有近三十個國家尚在申請加入WTO。

從當今世界政治經濟格局而觀，政治意識形態的影響力已逐漸被經濟發展與科技

民生所取代；經貿外交已逐步成為國際社會或是國與國之間交流的主導因素。各國均以經濟利益為權衡，極力推動國際經貿的合作與競爭。隨著世界經濟貿易依存度的提升，貿易自由化與區域整合更是迅速發展，對各國經濟貿易的影響既深且鉅。伴隨著國際貿易的欣欣向榮，國際資金的加速流動，各國之間的貿易摩擦自然也急遽上升。WTO完善的貿易爭端解決機制正好適應全球化的需要，因此世界貿易組織常被稱作「經濟聯合國」。

外交部與經濟部同為WTO業務主管機關，外交部負責「貿易與發展」議題，WTO杜哈新回合談判強調以發展為主軸，「貿易與發展」項下之「特殊暨差別待遇」更是開發中國家最關切之議題。由於香港部長會議之前的WTO談判一直陷在農業議題的泥淖，在非洲集團、ACP國家、低度開發國家的強力推動下，「貿易與發展」議題已逐漸成為談判焦點。許多會員國認為WTO應針對低度開發會員及開發中會員的關切事項，例如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、免配額待遇、棉花、貿易援助、優惠流損等，給予適當回應，或提出整體性解決套案。由於各會員對發展議題認知相近，在香港部長會議中，低度開發國家提出的五項「特殊暨差別待遇」修正案皆獲得通過，其中第36號提案規定各已開發會員或具有能力之開發中會員應自2008年起，提供低度開發會員所有產品免關稅、免配額之待遇；但是會員倘有困難，至少應自2008年起，提供低度開發會員97%產品免關稅、免配額之待遇。部長宣言雖然是一項程序性協議，對會員不具法律上拘束力，但是針對此項「特殊暨差別待遇」的最新發展，外交部將邀請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財政部共同協商，同時配合我外交政策，對低度開發國家提供優惠，以具體實踐我國身為WTO會員之承諾與誠意。

在過去四年來，外交部一直積極參與WTO各項活動，並作出具體之貢獻，獲得各方之肯定與支持。本部除了捐助杜哈全球信託基金及低度開發國家參與WTO部長會議款項達八十五萬美元之外，亦邀請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來台研習WTO相關議題達一百五十七人次，並與WTO秘書處合辦多場研討會，有利於提升我國政府單位處理WTO議題的能力。

台灣身為WTO成員之一，與世界經濟貿易發展的脈動息息相關，因此有必要了解與掌握國際經貿法基本理論與基本規範。相信各位在參加「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」的課程之後，必可獲取關鍵知識，對提升國際視野與專業學能必有助益。

最後敬祝此次研習順利成功，謝謝！◎